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0年10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標：

- (一) 增進進階視覺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提昇進階數位藝術與設計專業技能
- (三) 奠定進階視覺藝術教育與行政專業素養
- (四) 建立進階視覺藝術理論專業知能

二、組別：本碩士班課程設計分兩組

- (一) 藝術文教組
- (二) 創作組

三、課程領域

- (一) 基礎科目(必修4學分)
- (二) 藝術文教組或創作組專業科目(選修至少22學分，其中本組科目至少需選14學分)
- (三) 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必修6學分)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其中必修10學分，選修22學分。
- (二) 全時研究生第一至三學期每學期修習4至12學分，在職研究生第一至三學期每學期修習2至10學分；第四學期至少2學分。(學程學分另計)
- (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與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美術系專業課程4學分。
- (四)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五) 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學期後，選擇指導教授，修習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五、課業輔導

- (一) 本碩士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相關規定等。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在論文指導教授未確定之前，其所有選課表均須經其簽字同意。

六、頒授學位名稱

- (一) 中文名稱：藝術學碩士
- (二) 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 (M.A.)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二) 通過碩士論文及畢業創作計畫審查。
- (三) 學位考試申請前，藝術文教組必須提出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一篇；創作組於校內外舉辦個人公開展覽一次（**第一階段計畫書審查時，作品須正式公開舉辦個展才予以採計**）或聯展五次以上及通過碩士班創作評論(含評圖^{註一}及共審)活動三次之證明文件。
- (四) 完成論文或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通過論文口試或畢業創作個展及創作論文口試。
- (五) 創作組繳交五件作品之數位光碟（格式TIFF，每件5MB以上）。

八、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 (一) 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三) 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前將教學大綱送交碩士班。
- (四)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五) 研究生需依本碩士班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六) 研一、研二學生必須參加學術活動二次及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七) 修習科目原則上以該年級於該學期所開科目為主。
- (八) 研三以上研究生每學期應參加班會及至少二分之一場次的論文或畢業創作計畫發表會。有特殊情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導師之同意，辦理請假手續。
- (九) 研究生必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修習方式如下：
 - a.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b.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c. 修習內容為「研究倫理概論」、「學術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寫作」二篇十二單元，共計三小時。
- d. 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九、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決定之。
- (二) 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或畢業製作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註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由本碩士班教師一位協同指導。
- (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每人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限。
- (六) 同一指導教授如申請指導人數過多，研究生得依第一學期總成績高低優先選擇指導教授。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必修科目成績比序。

十、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可提出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申請書須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星期前提出。
- (二) 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審查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餘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其中一名須由碩士班外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系主任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提出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審查條件：藝術文教組：論文須完成前三章。創作組：1. 論文完成一萬字以上。2. 平面作品應繳交七件以上，立體作品四件以上，另特殊作品以專案處理。
- (五) 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審查者，得於三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十一、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再三個月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論文口試之申請須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

- (二) 提出論文或畢業創作審查規定：藝術文教組：畢業論文（約十萬字）。創作組：1. 創作理念（約三萬字）。2. 畢業創作個展：平面作品（二十件）或立體作品（十件），或特殊作品（件數另專案處理）。
- (三) 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碩士班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註三}。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校長核定之。
- (四) 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或畢業創作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本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送交碩士班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或畢業創作申請與考試截止日期：研究生上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後，應於學期結束前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或畢業創作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論文或畢業創作相關資料磁片送交本碩士班辦公室。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程序時，須繳交濃縮論文光碟（至多 30 頁）與畢業論文集。
- (十) 學生修習畢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辦理。

註一：

評圖作品須為研究所在學期間完成之作品。

註二：

本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之遴聘，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者。

註三：

本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者。
- 四、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需在大專校院連續服務五年以上或在國內外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五、其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其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資格認定標準，則提系所務會議討論決定之。